

# 温县寄宿制学校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80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6-13号

采 购 人：温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 温县教育局温县寄宿制学校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 询价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温县寄宿制学校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80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6-13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56万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双层柜子床。（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2. 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3. 供货期：20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保期：1年

###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0年6月23日8时00分至2020年6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

4、售价：询价文件 300 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询价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询价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询价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6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见开标当天显示牌）

##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十一、重要提醒事项

1、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请各供应商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每个投标单位只允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议（带身份证原件）。

2、会议开始前请各投标人及相关人员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信息登记、消毒、体温检测以及现场填写健康承诺书等工作。

3、为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充分，请各投标人提前到达开标现场。

##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温县教育局

地址：温县黄河路西段 676 号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方式：0391—6185206

2、采购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西城科技大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37101724

发布人：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6月22日

## 询价须知

一、项目名称：温县寄宿制学校学生用床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温交易【2020】80号      采购编号：温政采【2020】6-13号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双层柜子床。（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

2. 资金来源：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3. 项目预算：56万元

4. 供货期：20天

5. 质量要求：合格

6. 质保期：1年

7. 采购项目内容及参数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双层 柜子床	<p>规格：含床板，长（外径）：2000mm，宽（外径）：900mm，高：1850mm（含护脚）</p> <p>1、颜色：银灰色。</p> <p>2、材质：床立柱为40mm*40mm方管、壁厚1.5mm；床框（长）为40mm*60mm矩管、壁厚1.5mm；床框（宽）、拉管、床框间横撑等辅管为25mm*25mm方管、壁厚1.2mm，床框间横撑不少于5根，爬梯（三级）为一次性冲压成形防滑脚踏板；安全栏主管、立管为直径20mm圆管、壁厚1.2mm；床板采用E1级环保型多层压热板，每张床板两面贴整张木皮，床板厚度不低于18mm，边缘平滑无毛刺，无开胶、断裂、空洞现象，放置于床框后不超出床帮；双层鞋架用10mm*20mm方管，壁厚1.2mm；床下两边各一个柜子，尺寸400mm*400mm*600mm，壁厚0.8mm，四脚用4cm调整脚，磁铁锁门，柜子和鞋架需固定。</p> <p>3、整体安装牢固、耐用，钢件内层经过防锈处理，表面喷塑。</p> <p>4、每张为单体结构。</p>	张	800

8. 相关要求：

1、成交人供货前应提供厂家出库清单，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未被使用过的全新货物，并

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

2、成交人负责将产品免费送至指定地点，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进行安装、调试。

3、询价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报价中应含此项内容。

4、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相关部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成交人在质保期内提供长期上门检修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一时无法修复的，成交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正常使用。

6、开标时提供生产制造厂家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厂家公章）

7、开标时提供样品床 1 张，规格尺寸（不含厚度）允许 $\pm 0.5\%$ 的误差，材质厚度只允许等于或大于的正偏差。

报价单格式如下：

温县寄宿制学校学生用床采购项目报价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服务承诺	若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2、 3、 4、 5、					
	优惠条件						
	其他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总报价包含成本、运输、装卸、税金、培训、分发、储存、调换及正常使用之前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2. 货物的技术指标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对应，且有准确的描述。

3. 不得高出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投标。

4. 上表行数可任意增加。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具有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且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投标单位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若有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询价文件获取信息

1、时间：2020年6月23日8时00分至2020年6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询价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询价文件；

4、售价：询价文件 300 元/份，开标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特别提醒：获取询价文件前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按要求下载询价文件。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询价文件的视为无效标。

##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室详见当天显示牌）。

3、响应文件相关要求：

（1）内容：应包含报价单、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资料（上述第四条及下述第七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2）报价文件需提供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电子文档壹份，分别装订成册，且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

（3）报价文件应装入封袋，加贴封条，并在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封面注明项目名称、供货商名称、地址。

## 七、其他有关事项：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信誉要求、依法纳税凭证（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完税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开标日前6个月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记录凭证）、财务状况报告（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十二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年审计报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承诺函（备注：原件供评委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1. 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注册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完税凭证、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八、询价有关信息：

1、询价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询价地点：同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投标总报价包含成本、运输、装卸、税金、培训、储存、调换及正常使用之前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

4、货物的技术指标内容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对应，且有准确的描述。

5、优惠条件，不得对投标总报价进行调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本次采购是一次性报价，不接受递交报价文件后对报价的修改，须提交一式七份的报价单。

#### **九、询价会议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

2、介绍出席询价会议的采购人与监督单位代表及各供应商

3、由供应商派代表互相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人超过5家的抽取三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4、唱标

#### **十、组建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名组成。

1、评审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参与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十一、纪律和监督**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询价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 **十二、评审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这里的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分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用原投标总价参与投标评审。）

十三、评审：被询价的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对询价文件所列出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做出响应。询价小组将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列供应商顺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十四、在询价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询价文件签署、盖章和密封的；
- 3、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 4、未按要求提交询价文件资料费；
- 5、资质证件不齐或无效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十五、确定成交供应商**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评审和方法，对各个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独立、客观、公正地填写评审意见，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六、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采购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十七、发放成交通知书**

在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八、合同签订：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成交价5%的履约保证金（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上述两项任一项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列入诚信不良记录。（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名：温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账号：5002122900013，开户行：焦作中旅银行温县支行）并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县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和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需方按照询价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第三方验收费用（原则上不超过2%）由供方承担。

**3、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成并经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4、违约责任：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0%的违约金；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选择继续履行；需方要求供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不影响需方向供方主张违约责任。如需方违约，按合同一般条款执行。

5、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由采购人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

6、争议的解决：双方友好协商；提请主管部门进行调解；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 十九、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 二十、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十一、合同的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需经政府和相关部门批准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附件一：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来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出具由“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证明

## 附件二：

### 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1. “企业类型”请如实填写。
2. 中小企业的需提供此声明，且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小微企业库截图或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